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18条措施

巨市监发〔2022〕16号

为贯彻落实全市加强作风建设暨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进一步助企纾困稳企强链，充分激发全县各类企业创新力、竞争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优化营商环境18条措施：

1.推行“两不查”。除“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投诉举报等情形外，对符合以下两种情形的，不得入企检查：一是对信用风险分类等级为A级的非重点领域企业，不得检查；二是对重点监管领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等）企业，除依法依规必须进行的检查频次和事项外，不得检查。（**牵头单位：政策法规股；配合单位：信用监管股、食品各监管股、药品各监管股、特种设备监察股、产品质量监管股等**）

2.落实“两不罚”。对涉及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的：一是轻微违法不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二是首次违法不罚，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牵头单位：政策法规股；配合单位：各业务股、稽查队、监管所**）

3.推行“两轻罚”。对于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的案件，符合以下两种情形的，原则上按照从轻裁量标准给予处罚：一是企业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是企业有证据证明自身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牵头单位：政策法规股；配合单位：各业务股、稽查队、监管所**）

4.探索“两减罚”。进一步创新以教育为主、以惩戒为辅的柔性监管机制，针对以下两种情形探索“两减罚”：一是实行“学法考法减罚”制度，对企业相关负责人开展针对性法律培训，经培训学习、考试合格后，予以较大幅度的减罚；二是深化温度执法，对违法经营额较少、经营确有困难、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企业，予以较大幅度的减罚。（**牵头单位：政策法规股；配合单位：各业务股、稽查队、监管所**）

5.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助力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进行分级分类，制定“责任清单”，协助企业建立健全风险排查制度，建立风险排查台账，增强企业风险防控能力。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以食品添加剂“两超”企业为牵引，对重点品种风险排查治理，实施视频云检查，通过腾讯视频会议对企业进行培训指导及检查。通过“山东冷链”系统监管端，检查进口冷链食品生产企业的进货、专仓、人员核酸等疫情防控信息。通过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山东食链信息追溯平台等，发掘信息化智慧监管功能，将行政许可逾期等相关信息及时转发给企业，避免运行风险和经济损失。（**牵头单位：食品安全协调股；配合单位：食品各业务股、药品各业务股等**）

6.精准对接优服务。推动“菜单式”集成服务由点单服务向预警、送单服务转变。发掘信息化智慧监管功能和分类监管手段，及早发现企业在行政许可、备案等方面即将逾期等问题，通过《温馨提醒》《预警告知》，引导企业按时办理有关手续，避免运行风险和经济损失。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服务机制，以“企业点单，部门上菜”的形式，实行服务事项“菜单式”管理、服务行为“店小二”模式，营造市场监管“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良好氛围。成立百人助企特派员团队，按需匹配精干力量，提供“一企一策”服务。县局设立助企热线：8211909，负责有关咨询答复、协调调度、分流督办等。（**牵头单位：个私促进办公室；配合单位：各业务股室、监管所**）

7.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深化特种设备“云服务”。积极指导企业办理特种设备安装、使用、检验、注册等相关手续。指导企业加强对员工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保证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提高防风险意识及应急救援能力。推广“线上教育培训+自我学习+集中培训”三位一体培训模式，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简化特种设备报检方式，实施特种设备网上告知，做到“办

事单位不跑一趟，极少事项只跑一趟”，对重点工程项目，专人对接、跟踪服务，提高受理、办理效率。（**牵头单位：特种设备监察股、各生产领域稽查队**）

8.加强涉企收费监管，严查违规涉企收费。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口岸交通、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金融五大重点领域，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治理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对串通操纵服务价格甚至欺诈勒索的各类“灰中介”“黑中介”，要依法整治和打击。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切实推动各项降费政策落细落地。（**牵头单位：价格与收费监管股**）

9.健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引导企业自愿性认证。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以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标准体系。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同时，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自愿性认证活动，切实帮助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牵头单位：质量发展和标准化监督管理股；配合单位：计量认证和认可监督管理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各生产领域稽查队**）

10.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实施信用修复提速工程。推广信用承诺和信用报告应用，加强信用修复宣传，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对企业信用修复申请由法定 5 个工作日提速为当日办理，提高市场主体自我纠错、主动修复意识，定期清理本地列入异常“僵尸企业”。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抽查事项清单,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低干预、高效能的跨部门协同监管。（**牵头单位：信用监管股；配合单位：各监管所**）

11.实施知识产权发展战略，促进质量再提升。强化宣传和政策扶持力度，服务企业知识产权布局，对新增加的高价值发明专利给予每件 5000 元现金奖励，对新获权的发明专利给予每件 2000 元现金奖励，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中的作用，推进企业专利工作，培育品牌企业。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实施质押融资贷款贴息政策，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办案和维权援助，护航企业创新发展。（**牵头单位：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知识产权保护股、知识产权促进股**）

12.创新服务生物医药企业路径。依托华夏国药、华阳药业、鲁润阿胶和鲁抗三叶，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打造区域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以中成药、化学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医疗器械为重点发展方向，加大生物医药产业招商力度，对新引进的医药项目提前介入、现场指导，在审评审批、生产许可检查等方面提供全流程帮办服务。同时，及时协调解决现有生物医药企业跨越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困难，推动我县生物医药产业特色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形成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药品生产监管股**）

13.实施食品安全再提升。以速冻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粮食加工品、饮料和酒类等菏泽现有优势品类为重点，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助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 ISO22000、HACCP 认证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自我提升，培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提高抵御风险能力。（**牵头单位：食品安全协调股；配合单位：食品生产监管股、食品流通股、特殊食品监管股、计量认证和认可监督管理股、各监管所**）

14.政银携手解难题。推动“政银携手共助小微”活动，与金融机构深度对接，通过“送贷进企业”“送贷进市场”“送贷进乡村”等活动，深入专业市场、商圈，了解小微企业贷款需求，召开银企恳谈会、推介会、对接会送“贷”上门，向小微企业精准推送、解读融资支持政策，为小微企业提供常态化、精准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2024 年年底前跟踪服务 2000 家小微企业，引导提供不低于 10 亿元融资支持，助力“个转企”300 家以上。（**牵头单位：个私促进办公室；配合单位：各监管所**）

15.助推质量基础设施再迭代。帮助企业健全和完善计量管理制度和体系，提高企业计量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全面对接“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系统”，当好“店小二”角色。主动入企宣传检定范围、检定程序，由送检变上门服务，助力企业提质增效。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为核心，推出“一站式”服务，就地、就近满足企业需求。（**牵头单位：计量和认证认可监管股；配合单位：质量发展和标准化监督管理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等**）

16.服务营商环境再升级。围绕建立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深入落实国家及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聚焦房地产、校外培训、医药购销、会销、网络平台等领域突出问题和婴幼儿用品、老年用品等重点消费市场，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推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充分发挥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系会议办公室职责，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各项工作，着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反不正当竞争股**）

17.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全面实施“放心消费在麟州”创建工程，培育壮大消费市场。围绕百姓“衣食住行游购娱”等方面需求，加快推动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提质升级。聚焦日常消费、服务消费、新消费等重点领域，以创建更多放心商场、放心商店、放心超市、放心市场、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放心民宿、放心金融、放心商圈、放心行业和放心城市为重点，不断提升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牵头单位：消费者权益保护股；配合单位：各监管所**）

18.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开展作风纪律集中整顿，加大对“吃拿卡要”和“慵懒散浮推拖”行为整治和处理力度，重点整治服务态度、服务行为、服务效率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不廉洁、不到位问题，形成个人干净、恪守规矩、担当奉献、真抓实干、勤奋敬业的工作作风，创建充满活力的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牵头单位：效能监察室**）

政策法规股具体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实施、督导、材料汇总及上报等工作。请各单位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政策法规股。

联系人：车国华

邮箱：jyscjfgg@126.com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7 日